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送審憑證編號	日期	傳票編號	計畫名稱	第一級用途別科目	金額	備註
		總計	一般行政	人事費 業務費 : : : :		

主計單位人員

主辦會計人員
或其授權代簽人

附註：

1. 送審憑證編號請依原始憑證黏存單順序編號。
2. 支出憑證請依日期及傳票編號之順序登載。
3. 本表最後應註記各計畫名稱及各用途別科目之總計數額，俾與會計報告之數額相勾稽。